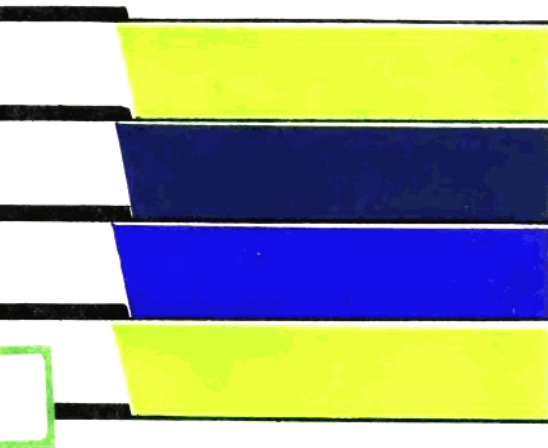


高等师范院校思想教育课试用教材

法律基础

主编 赵军华 乔丽娟

北京教育出版社



法律基础

Falu jichu

主编 赵军华 乔丽娟

·

北京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北京师范学院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25印张 180,000字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28,000

ISBN 7-5305-0074-1/G·62

定价: 2.10元

说 明

这套高等师范院校思想教育课试用教材，是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大精神，根据国家教委印发的《关于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程建设的意见》和本《意见》的补充通知，即（87）教政字015、016号文件精神组织编写的。

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是根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对思想教育提出的要求和高等学校学生的实际情况，规定设置《形势与政策》《法律基础》《思想修养基础》《人生哲理》《教师职业道德》五门课。这套教材就是按照这五门课的要求，分别编写的。

这套教材，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贯彻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培养“四有”人才为宗旨。这套教材的特点是，立足于思想教育，突出了教材的思想性；密切联系大学生的思想实际和社会思想动态，加强了教材的针对性；注意了教育和教学的客观规律，增强了教材的科学性。这套教材吸收了各省市、各类型高等院校以往教材的优秀成果，力求创新，编写出自身的特色。

参加这套教材编写的有：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上海师范大学、湖南师范大学、河南师范大学、河北师范大学、天津师范大学、辽宁师范大学、哈尔滨师范大学、安徽师范大学、四川师范大学、广西师范大学、江西师范大学和北京师范学院等十七所高等师范院校。这套教材是在全国部分高等

师范学院思想教育课程建设协作组的组织领导下编写的。经过协作组的酝酿，推选出这套教材的主编、副主编和编委会，以及每本教材的主编，名单如下。

全套教材的主编：王殿卿

副主编：邱伟光 刘友渔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王殿卿、刘友渔、刘继华、乔丽娟、吴灿华、邱伟光、龚乐进

《形势与政策》主编：邱伟光、朱全俊

《法律基础》主编：赵军华 乔丽娟

《思想修养基础》主编：刘继华 马富生 胡庆云

《人生哲理》主编：吴灿华 詹万生

《教师职业道德》主编：龚乐进 张贵仁 王忠桥

这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协作组各校党政领导的支持，得到了北京教育出版社的支持和协作，在此谨向他们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思想教育课程的教师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8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	(1)
一、法的本质.....	(1)
二、法的特征.....	(4)
三、法的职能.....	(7)
第二节 法的产生和发展.....	(11)
一、法的起源.....	(11)
二、法的历史类型.....	(1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	(20)
一、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	(21)
二、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25)
三、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	(27)
第二章 宪法.....	(33)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33)
一、宪法的起源.....	(3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36)
三、宪法的地位.....	(39)
四、宪法实施的保障.....	(41)
第二节 国家制度.....	(44)
一、国体和政体.....	(44)
二、经济制度.....	(48)
三、国家结构.....	(50)
四、国家机构.....	(52)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5)
一、公民、权利、义务.....	(55)
二、公民的基本权利.....	(57)
三、公民的基本义务.....	(61)
四、公民权利义务的特点.....	(64)
第三章 民法.....	(66)
第一节 民法概述.....	(66)
一、民法的调整对象.....	(66)
二、民法的历史沿革.....	(67)
三、民法的基本原则.....	(70)
第二节 民事权利主体.....	(72)
一、公民.....	(72)
二、法人.....	(76)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80)
一、民事法律行为.....	(80)
二、代理.....	(83)
第四节 民事权利的内容.....	(86)
一、财产所有权.....	(86)
二、债权.....	(90)
三、合同.....	(93)
四、知识产权.....	(99)
五、人身权.....	(107)
六、财产继承权.....	(108)
第五节 民事权利的保护.....	(116)
一、民事责任.....	(116)
二、诉讼时效.....	(118)
第四章 婚姻法.....	(122)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122)
一、婚姻法的概念.....	(122)

二、婚姻家庭关系的社会自然属性·····	(122)
第二节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23)
一、婚姻自由·····	(123)
二、一夫一妻制·····	(124)
三、男女平等·····	(125)
四、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126)
五、计划生育·····	(127)
第三节 结婚·····	(127)
一、结婚条件·····	(128)
二、结婚程序·····	(130)
第四节 家庭关系·····	(130)
一、夫妻关系·····	(131)
二、父母子女关系·····	(131)
三、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132)
第五节 离婚·····	(133)
一、保障离婚自由,反对轻率离婚·····	(133)
二、离婚程序·····	(134)
三、准予离婚的法定条件·····	(135)
四、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和财产的处理·····	(135)
第六节 涉外婚姻·····	(136)
一、涉外婚姻概述·····	(136)
二、中国公民与外国人的婚姻问题·····	(137)
三、华侨与国内公民、港澳同胞与内地公民的婚姻问题·····	(139)
第五章 行政法·····	(140)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40)
一、行政法的概念·····	(140)
二、国家行政机关·····	(148)
三、行政行为·····	(153)
第二节 国家公务员制度·····	(155)

一、西方国家的文官制度	(155)
二、我国公务员制度的概念及意义	(158)
三、我国公务员制度的内容	(160)
第三节 治安管理	(162)
一、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概念及特征	(163)
二、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及种类	(163)
三、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167)
第四节 司法行政管理	(170)
一、律师制度	(170)
二、公证制度	(173)
第五节 教育立法	(175)
一、国外教育立法的情况	(175)
二、我国的教育立法	(178)
三、我国的义务教育法	(180)
第六章 刑法	(185)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任务及适用范围	(185)
一、刑法的概念	(185)
二、刑法的任务	(186)
三、刑法的适用范围	(188)
第二节 犯罪	(190)
一、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190)
二、犯罪构成	(192)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96)
四、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97)
五、共同犯罪	(200)
第三节 刑罚	(201)
一、刑罚的概念	(201)
二、刑罚的种类	(202)
三、刑罚的具体运用	(205)

第四节 犯罪的种类	(207)
一、反革命罪	(207)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208)
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208)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08)
五、侵犯财产罪	(208)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09)
七、妨害婚姻家庭罪	(209)
八、渎职罪	(209)
第五节 关于青少年犯罪的几个问题	(209)
一、青少年犯罪问题概述	(209)
二、几种特殊类型的青少年犯罪	(211)
三、对犯罪青少年的管理、教育、改造和对青少年犯罪的 预防	(213)
第七章 诉讼法	(216)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16)
一、诉讼与诉讼法	(216)
二、诉讼法共有的基本原则	(217)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21)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及基本原则	(221)
二、管辖	(224)
三、民事诉讼参加人	(227)
四、民事诉讼程序	(230)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236)
一、行政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236)
二、主管范围	(237)
三、行政诉讼法的特征	(238)
四、其它有关问题	(239)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	(240)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	(240)
二、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42)
三、刑事诉讼的主要阶段	(244)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概念

一、法的本质

法是人类阶级社会特有的历史现象。古往今来，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曾经对法作出过种种解释和说明，写出了浩若烟海的著作。由于受历史和阶级的局限，没有哪一种能正确地、科学地、全面地说明法究竟是什么。

马克思主义在法学史上第一次对“法的本质”作出了科学的结论。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剖析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这个论断不仅深刻地揭示了资产阶级法的本质，同时也为我们提供了认识法的本质属性的科学方法。首先，它揭示了法与阶级的必然联系，即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是法所体现的意志的阶级属性；其次，它揭示了法与国家的必然联系，即法是通过国家政权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是“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最后，它揭示了法与经济的必然联系，即法所体现的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

生活条件决定的，这是法的客观性。这三个基本观点是我们认识法的本质的关键。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所谓意志，是指人们的一种愿望，要求和决心，是一种有目的性的意识。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即统治阶级的愿望和要求的体现。这是因为在阶级社会里，尽管社会各阶级都有本阶级所特有的意志，但并非各个阶级的意志都能表现为法。只有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掌握着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才有必要和可能将本阶级的意志，通过国家机关，形成以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其他阶级则不能。

法作为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它只能是统治阶级根本利益和意志的体现。法不会也不可能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但是，这并不排除在剥削阶级法中，特别是资产阶级法中包含着某些看来似乎是保护全体社会成员，甚至是被统治阶级利益的条款。这种情况并不意味着法是超阶级的，或是各阶级共同意志的混合物，而恰恰是统治阶级利益所要求的，是以维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为前提的，目的是维护其阶级统治的长治久安。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即集中反映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的整个阶级的共同愿望、共同要求，而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些人的意志，更不是个别人的任性。任何统治阶级的代表人物，其所作所为如果违背了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和意志，恣意横行，迟早会被这个阶级所抛弃。

（二）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

“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列宁全集》第25卷，第75页）列宁形象地指出法的国家意志性，这是法区别于同样表达统治阶级意志的其他形式的显著特征。统治阶级意志不仅反映在法中，也同样反映在社会上层建筑的道德、宗教、哲学、文学、艺术等方面，并且都为统治阶级的经济、政治统治服务。但这些并不是法，都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所谓“被奉为法律”，是指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机关的制定或认可，把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用法的形式表现出来使其成为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只有通过国家政权上升为国家意志的那一部分统治阶级意志，才是法律。

（三）法所体现的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并不是纯主观的意识，归根到底是从产生这种意志的社会关系（首先是经济关系）中引申出来的，即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在地理环境、人口和物质资料生产方式等物质生活条件中，物质资料生产方式对法起着决定性作用。人类社会的历史进程证明，任何统治阶级都生活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之中，它不能脱离这种历史形成的生产关系以及生产力发展水平而随心所欲地创制法，否则将只是一纸空文而无法实现。所以，离开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统治阶级的意志便无从产生，法也失去了它所依存的基础。可见，统治阶级制定的法，都是根据社会关系的要求，根据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状况，实际上“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2页）

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发生变化，其意志的内容就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也必然随之变化。同时，还须指出，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并不意味着法不受其他因素的影响。除了经济的因素以外，社会政治制度、伦理、宗教、文化传统、国际条件等等因素也都对法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处于同一历史发展阶段、有着相同的经济基础和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不同国度里，他们的法也呈现出千差万别的情况。

二、法的特征

（一）什么是法

在阶级社会中，法是国家规定人们行为的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1页）

规范即人们行为模式、规则的总称。它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技术规范，如操作规程等。它是人们对自然规律的认识、反映和概括，是处理人和自然的关系时所遵循的规则，目的是征服自然界，给人类带来福利，防止自然力对人类的危害。另一类是社会规范，如道德规范、宗教戒律、党团组织章程、社会习惯等等，它反映一定的社会关系，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目的是维护一定的社会秩序。法属于社会规范的范畴。

（二）法的特征

作为社会规范的一种，法具有一般社会规范所具有的规范性、概括性和可预测性等特点。但是，法在对人们行为的

指引作用方面、在为人们提供的行为模式与标准方面、使人们能预测到违反行为规范所遭致的后果方面，比道德等其他社会规范表现得更为突出、明确和具体。除此之外，法还具有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的特点，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法有着它特殊存在的条件。法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又将随阶级的消灭而消亡。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历史现象，它始终只为统治阶级服务。而道德、习惯等社会规范并非如此，它们不仅存在于阶级社会，还存在于无阶级的原始社会和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在阶级社会，一个国家只存在着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一个法律体系。但无论是统治阶级还是被统治阶级，却都有自己的道德，因而也就存在着彼此不相同，甚至是截然对立的道德体系。不过，居于统治地位的总是统治阶级的道德。

2. 法具有特殊的创制方式。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国家意志属性。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所谓制定，是指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保护自身的利益，由国家权力机关在其权限内，按法定程序创制出具有不同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谓认可，是指统治阶级根据其统治需要，由国家权力机关赋予某种在社会上业已存在的风俗习惯、道德规范等以法律效力。法以国家权力机关按法定程序所制定并颁布的、具有一定文字形式的规范性文件表现出来。

道德等其他社会规范不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不具有法律效力。道德是在一定物质生活条件的基础上，在人们意识中自然形成并为社会舆论提出来，一般不具有特定的表现形式，它存在于人们的信念和社会舆论中。

3. 法的实施有其特殊的方式。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

实施的，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对全体公民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这是法区别于道德等其他社会规范的最重要特征。法具有国家强制属性，是同其本质相关联的。法既然是反映统治阶级整体的意志和利益，它的实施必然会遭到被统治阶级的破坏和反抗，而且在统治阶级内部也不会每个人都能自觉遵守。于是，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其实施，就成为必不可少的措施。法所依靠的强制力量是国家暴力机关，即军队、警察、法庭和监狱。而道德规范的实施则主要依靠社会舆论和人们内心信念等精神力量来维系，其作用也不能超出道德的领域。

4. 法对社会关系的调整有其特殊的方式和范围。法是以规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并通过这种权利和义务的实现，来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法律上的权利，是指法律所赋予人们享有的合法权益。享有权利的人有权作出一定的行为和要求他人作出相应的行为，享有权利的人还可以请求国家机关以国家的强制力量来实现其合法权益。法律上的义务，是指法律规定人们应该履行的某种责任。这种责任表现为，要求负有义务的人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或禁止作出一定行为，以保证国家利益和权利人的权益得以实现。权利和义务是相对应的，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而道德等其他社会规范则并不都以权利和义务相对应为条件。道德规范基本上是义务性的，人们履行这种义务并不意味着接受一方享有这种权利。

社会规范都具有调整社会关系的功能。但法对社会关系的调整范围仅限于那些对统治阶级的统治有重大关联的受国家强制力保护的社会关系。而道德规范调整的范围比法律广

泛得多。凡是法律所禁止的行为，也是被道德所谴责的行为。但是，道德所谴责的行为，并不都是法律明文规定禁止的行为。

综上所述，法是区别于道德等其他社会规范的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划清法与道德等其他社会规范的界限，不仅在理论上而且在实践上都有重要意义。法与统治阶级的道德等其他社会规范既有显著的区别，又有密切的联系，它们都是由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阶级本质是一致的。因此，法与统治阶级的道德等其他社会规范在维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上，总是紧密联系、相互配合、相互渗透、相互作用的。

三、法的职能

法的职能即法在实现国家权力中所表现的功能，它是法的本质的体现，反映法的存在的根本价值。

法通过对社会关系的调整、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其阶级统治。马克思在谈到剥削阶级国家的职能时指出：“政府的监督劳动和全面干涉包括两方面：既包括执行由一切社会的性质产生的各种公共事务，又包括由政府同人民大众相对立而产生的各种特殊职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32页）这个论断同样适用于法的职能，即前者讲的是社会公共职能，后者讲的是阶级统治职能。

（一）法的阶级统治职能

法的阶级统治职能是指法在调整阶级关系方面的功能，它是通过法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调整统治阶级与同盟者的关系、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来实现的。